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央印製廠 1.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陳永輝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子女

陳○灝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鄭淑華

## (一)不動產

配偶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层层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Z	稱	股	數	栗	độ	償	額	信託前所有人	<b>管</b>	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)	備	钕
宏全	È				15,796				10	鄭淑華	自	通報往	复三(	a 月 月	内賣出	1			
太腦	ł				3,000				10	鄭淑華	自	通報行	<u></u>	固月戸	日寶月	3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淑華 通知日期:102年04月08日